

102 年 1-12 月「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辦理情形

分工小組：全部

下載時間：2014-07-29

三、人口、婚姻與家庭篇

目標	具體行動措施	相關部會	期程	辦理情形
(一) 落實性別正義的人口政策	1. 人口政策應考慮各類人口與家庭的需求，並融入性別意識，強化性別影響評估之檢核，使各項政策與服務方案皆具有性別敏感度，以落實性別正義，健全社會發展。	衛生福利部 內政部	短程	<p>■內政部</p> <p>有關 102 年度人口政策白皮書之重要性別統計摘述如下：</p> <p>(一)少子女化：</p> <p>1、5 歲幼兒免學費共 19 萬 1,615 人(男性 10 萬 364 人占 52.38%、女性 9 萬 1,251 人占 47.62%)；保母管理及托育費共 5 萬 2,832 人(男性 2 萬 7,334 人占 51.74%，女性 2 萬 5,498 人占 48.26%)。</p> <p>2、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勞工共 6 萬 2,595 人(男性 1 萬 308 人占 16.47%，女性 5 萬 2,287 人占 83.53%)；公教人員共 4,973 人(男性 540 人占 10.86%、女性 4,433 人占 89.14%)。</p> <p>(二)高齡化：</p> <p>1、長照服務共 11 萬 6,049 人(男性 5 萬 6,079 人占 48.32%、女性 5 萬 9,970 人占 51.68%)。</p> <p>2、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共 9,152 人(男性 3,261 人占 35.63%、女性 5,891 人占 64.37%)。</p> <p>3、國民年金保險老年年金、老年基本保證年金及原住民給付共 125 萬 7,006 人(男性 50 萬 8,340 人占 40.44%、女性 74 萬 8,666 人占 59.56%)。</p> <p>4、勞保老年給付共 58 萬 9,726 人(男性 26 萬 9,741 人占 45.74%，女性 31 萬 9,985 人占 54.26%)。</p> <p>(三)新移民：</p>

			<p>1、外配職訓共 1,542 人(男性 33 人占 2.14%、女性 1,509 人占 97.86%)。</p> <p>2、外配求職登記共 1 萬 2,220 人(男性 430 人占 3.52%、女性 1 萬 1,790 人占 96.48%)。</p> <p>3、生活適應輔導班共 1 萬 1,662 人(男性 1,629 人占 13.97%，女性 1 萬 33 人占 86.03%)。</p> <p>4、協助企業、學術機構延攬國際專業人才共 380 人(男性 339 人占 89.21%、女性 41 人占 10.79%)，男女落差超過 10%以上之原因為國內企業提供職缺時，並無限制性別，該計畫係依企業所需職缺及專業領域，協助延攬海外人才來臺工作。</p> <p>■衛生福利部 人口政策白皮書重要性別統計摘述(高齡化部分)： 一、102 年底提供居家服務等 7 項長照服務計 11 萬 6 千餘人(男性占 48.32%；女性占 51.68%)。 二、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至 102 年 9 月底 9,152 人次(男性占 35.63%；女性占 64.37%)。</p>
<p>(一) 落實性別正義的人口政策</p>	<p>2. 持續推動並改善現行保母托育管理制度之運作，加強保母的輔導培訓、居家托育管理及訪視，提升保母服務品質，並逐步營造平價、優質且可近性的托育服務。</p>	<p>勞委會 衛生福利部</p>	<p>短程</p> <p>■勞委會 勞委會職業訓練局為促進婦女失業者就業，依衛生福利部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訓練實施計畫」作為施訓基準規範，且依衛生福利部提供之保母人力供需缺口之推估人數，辦理保母人員職業訓練。一般民眾補助 80%，具弱勢特定對象身分者，補助 100%個人訓練費用。102 年度計培訓托育人員(即保母)4,001 人，其中男性 211 人(5.27%)，女性 3,790 人(94.73%)。</p>

			<p>■衛生福利部</p> <p>一、101年修正建構友善托育環境-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放寬相關科系畢業及領有保母專業人員訓練結業證書者得加入社區保母系統；除須接受訪視督導外，每年至少應接受18小時研習訓練及協力圈導活動。</p> <p>二、為消弭保母多以女性為主的職業選擇，自101年起於父親節前夕為邀請另類父親「保爸」共同慶祝，並於今(102)年舉辦「保爸大作戰-說故事比賽」另類父親節活動，積極鼓勵男性參與照顧工作，本次活動共計10位保爸進入複賽，現場約有80人參與活動。</p> <p>三、推動競爭型計畫，自101年起，鼓勵地方政府發揮創意，有效結合社區資源及地方特色，評估當地托育服務需求，規劃以社區為基礎的公私協力平價托嬰中心及托育資源中心，具體回應當地家庭托育需求，提供價廉、質優、離家近之托育措施及服務。101至102年度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增設42處公私協力托嬰中心，提供日間托育服務、臨托及延托服務，共計收托2,115人；另外，101至102年度設立51處公私協力托育資源中心，服務超過20萬人次。</p> <p>四、另到宅訪視方式針對托育環境安全檢核、收托狀況及教保服務品質、保母及同住成員身心狀況、家庭支持系統及托育困難等項目進行評估。相關機制為：</p> <p>(一)新收托訪視：初次收托幼兒之新手保母，第1年以每3個月訪視1次為原則(得視保母人員情況增加；並輔以電訪家長與保母人員。</p> <p>(二)例行訪視：有收托經驗或經輔導員評估托育情況持續良好</p>
--	--	--	---

			<p>之保母人員，以每年訪視1次為原則。</p> <p>(三) 加強訪視：經督導評估列為危機性訪視個案，配合督導人員進行密集性訪視及後續處理事宜。</p> <p>五、至102年12月底加入社區保母系統之保母數計3萬4,199人(一般保母2萬572人、親屬保母1萬3,627人)，截至102年12月底止收托兒童數計5萬9,622人。另有關社區保母之性別落差，為消弭保母多以女性為主的職業選擇，未來將藉由社區保母系統相關宣導活動針對此部份積極鼓勵男性參與照顧工作。</p>
<p>(一) 落實性別正義的人口政策</p>	<p>3. 推動企業設置托育設施及措施，訂定獎勵辦法，鼓勵企業營造友善家庭之職場環境。</p>	<p>勞委會 考試院 衛生福利部 教育部 經濟部 國防部</p>	<p>短程 - 中 程</p> <p>■ 教育部 本部業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之授權，訂定發布「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及「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將設立幼兒園相關規定及標準法制化，企業如有因應員工需求需設置幼兒園之必要，可依前述法規命令之規定向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請。</p> <p>■ 經濟部 一、推動企業設置托育設施及措施 (一) 與托兒所簽訂契約提供員工托育 1. 行政機關：102年加工處輔導56家區內事業提供托兒服務(101年50家)；另工業局北、中、南區工業區內82家廠商已與托兒所簽訂契約(101年34家)。 2. 事業機構：持續與托兒機構簽約(共22家)。 (二) 設置幼兒園：102年加工處托育子女計152人(101年162人)；中油托兒數370人(101年379人)。 (三) 辦理托育補助：每人每年3,000元。102年台糖254人(101</p>

			<p>年 126 人)、台水 1,082 人(101 年 1,170 人)。</p> <p>二、營造友善家庭之職場環境</p> <p>(一)行政機關</p> <p>1. 中企處將「營造性別平等工作環境」項目，列入「新創事業獎」評審標準之「組織定位」、「小巨人獎」評審標準之「企業特色」及「國家磐石獎」評審標準之「社會責任」項目中之加分內容。</p> <p>2. 工業局運用獎項、遴選標竿企業，推動性別主流化措施：(1) 102 年度工業精銳獎共 34 家企業申請， 11 家獲獎，推動性別主流化措施 193 項，受益員工數達 3 萬餘人。(2) 102 年於專案計畫輔導廠商及工業區廠商中挑選 5 家標竿企業。並將推動做法編製為成功案例，作為其他廠商學習標竿。</p> <p>(二)事業機構：提供相關福利措施(如設置哺(集)乳室；提供健康檢查)、強化女性夜間工作安全措施、辦理各項育樂休閒活動、提供諮詢服務(如設立關懷室、臨廠健康服務)。</p> <p>三、辦理托育需求評估(研究)：</p> <p>(一)行政機關：中企處規劃於 103 年辦理中小企業托育需求研究，另加工處除提供優良幼托環境及學費優惠方案外，針對加工出口區內從業員工進行調查，在此托育子女者，以居住鄰近園區之區內、外從業員工為主。</p> <p>(二)事業機構：依各機構 102 年度調查，所屬員工大都以家庭位置之便利性(就近托兒)為需求或由親人及保姆照顧，除中油公司，大都無設置集中托育之需求。</p> <p>■ 勞委會</p>
--	--	--	---

			<p>一、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23 條規定，僱用受僱者二百五十人以上之雇主，應設置托兒設施或提供適當之托兒措施。為推動性別工作平權政策，鼓勵雇主辦理托兒服務，本部於 91 年 3 月 6 日訂定發布「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針對雇主以自行或聯合方式設置托兒服務機構，或以委託合約方式與已登記立案之托兒服務機構辦理托兒服務，並由雇主提供補助托兒津貼者，提供部分經費補助，102 年核定補助企業托兒設施與措施計 99 家次，金額計新臺幣 876 萬餘元，受益員工子女男性佔 53.15%，女性佔 46.85%。</p> <p>二、依據本會調查 91 年法令施行時僱用二百五十人以上之事業單位提供托兒設施或措施者為 36.3%，至 102 年已提升至 79.1%，其中設立「托兒設施」占 4.1%，提供「托兒措施」者占 75.0%，較 91 年提高 42.8%。為協助解決企業設置托兒設施土地用途限制，本會於 102 年 9 月協調經濟部放寬座落非都市土地工業區以外丁種建築用地用途，該部於 102 年 10 月 25 日經授中字第 10200068641 號函同意工廠附設員工托兒設施，除作為員工子女托育外，亦得以企業聯合托育方式，收托其他企業員工子女，以提升企業辦理托兒服務之便利性及可行性，營造友善職場環境，促進員工之工作與生活平衡。</p> <p>三、102 年度為擴大推動雇主辦理托兒服務，辦理推動企業托兒座談宣導觀摩活動（納入工作與家庭平衡議題併同宣導），共計辦理 6 場次參與人數共計 500 名，男性佔 32.40%，女性佔 67.60%。另充實企業托兒資訊平台內容、製作企業托兒文宣資料及辦理企業托兒服務參考範例等，以有效提昇企業辦理托兒服務之可近性，促進員工工作與生活平衡。</p>
--	--	--	---

			<p>■衛生福利部</p> <p>為鼓勵企業營造友善家庭之職場環境，本部業積極推動下列措施：</p> <p>一、研定相關規範：為推動企業設置托育設施及措施，本部業訂定「私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及「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等相關規定，俾利欲設立托嬰中心之企業、私人或團體遵循。經統計，截至102年止，全國立案托嬰中心計491所，目前收托9,533名幼兒。</p> <p>二、督導地方政府相關作為：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84條規定，托嬰中心輔導、監督、檢查及獎勵等措施由地方主管機關採分區分年方式辦理，且本部亦會透過社會福利績效考核督導地方政府辦理情形。</p> <p>■考試院</p> <p>一、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為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6條第3項規定，以及因應我國少子女化情形日益嚴重問題，業於98年7月8日修正公布之公教人員保險法第17條之1增訂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為給付項目（自同年8月1日施行），以補貼養育3足歲以下子女之公保被保險人，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所得損失，俾提供被保險人及其子女基本生活保障。</p> <p>二、為使公保被保險人瞭解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之制度內容，以及「夫妻雙方如均為公保被保險人，得於不同時間分別請領同一子女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之相關請領規定，每年均督導承保機關</p>
--	--	--	---

			<p>(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教保險部)辦理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宣導說明會，俾使被保險人均能充分瞭解並善用是項制度。本(102)年度承保機關共計辦理15場宣導說明會，參加人數計1,980人。</p> <p>■國防部</p> <p>一、本部責成福利處協調各縣、市社會、教育局推薦優良托育機構，以提供國軍人員最完善、便利之托兒服務，經統計各幼兒園多以學費折扣、贈送文具等不同方式辦理優惠，查102年度國軍人員運用此「策略聯盟」就讀之幼童人數計439員。</p> <p>二、財團法人國光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臺北市私立三軍托兒所民國102學年度招生入學，計核定錄取小班新生計24員；全軍男女軍士官運用比例，計男性軍官11員、女性軍官2員、男性士官4員、女性士官7員，合計24員。</p> <p>三、為使國軍官兵瞭解育嬰留職停薪資訊，運用所屬文宣管道刊(製)播相關節目、報導，年度刊播「軍人可請育嬰假，最長兩年」等新聞報導、專論5則。</p> <p>四、本部102年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人數男性128員(33.25%)，女性257員(66.75%)，合計385員。申請津貼人數男性125員(31.97%)，女性266員(68.03%)，合計391員。</p>
(一) 落實性別正義的人口政策	4. 落實保障懷孕青少年之照顧及權益，非婚生子女應與婚生子女獲得同等之生存權、身分權、就養權、就學權等權益保障及社會	衛生福利部 法務部 教育部	<p>短程 - 中 程</p> <p>■法務部</p> <p>一、現行民法親屬編對於非婚生子女，民法第1064條及第1065條已有相當保護之規定，是就未成年人未婚懷孕所生子女，如生父母結婚或經生父認領時，即視為婚生子女，且其與生母之關</p>

	福利服務。	內政部	<p>係，亦視為婚生子女，故其身分權之保護不因生母未婚懷孕而差異。</p> <p>二、本部配合行政院訂定之「政府對青少年未婚懷孕支持網絡及青少年父母支持方案因應措施」，利用本部宣導管道資源，辦理相關法令宣導事宜，督導各地檢署透過專題講座及專案活動之方式，辦理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宣導，102年辦理演講2,631場次，宣導494,987人次。</p> <p>三、本部提供關於性行為、墮胎、棄嬰等法規諮詢，亦配合加強民、刑法及青少年法治觀念之宣導，督導所屬各地檢署，延攬各個相關領域之專業人士，建置「法律推廣人才資料庫」，提供各社區及校園選聘擔任講座參考。</p> <p>■教育部</p> <p>一、101學年度大專校院懷孕學生求助個案計502案，其中女性485人(96.61%)、男性17人(3.39%)；繼續就學者315人、休學者181人、退學者6人；追蹤輔導成果為：心理諮商輔導362人次、學業輔導188人次、經濟協助9人次、醫療協助24人次、家庭輔導21人次、法律諮詢9人次、居家安置21人次、就業輔導3人次、資源轉介76人次。</p> <p>二、101學年度國教署所屬高中職(含特教學校)懷孕學生求助個案計236案；繼續就學者160人、休學者69人、退學者0人、其他7人；追蹤輔導成果為：心理諮商輔導659人次、學業輔導144人次、經濟協助15人次、醫療協助28人次、家庭輔導172人次、法律諮詢41人次、居家安置2人次、就業輔導43人次、</p>
--	-------	-----	---

				<p>資源轉介 47 人次。</p> <p>■內政部 依戶籍法第 30 條規定，認領人不為認領登記申請時，以被認領人為申請人，以確保血統真實及保護非婚生子女利益；另本部業函知各地方政府，如生父、母協同出具認領書辦理認領登記，生母或該非婚生子女嗣後欲否認認領，得提憑無血緣關係之證明文件或法院之確定判決撤銷認領登記。</p> <p>■衛生福利部 一、「全國未成年懷孕諮詢專線」(0800-257-085)及「未成年懷孕求助網站」，提供電話諮詢服務、心理支持及追蹤關懷等服務，協助未成年人面對懷孕議題，102 年計服務 1,079 人次，另有 81 人轉介地方政府進行後續服務處遇；求助網站瀏覽計 3 萬 6,367 人次，諮詢信件 207 案。 二、102 年已請各相關部會於所轄網站首頁連結未成年懷孕求助網站，以增加宣導管道。 三、102 年止計有 4 個團體(計 8 個機構)取得收出養媒合服務者許可，提供無依兒童、未婚懷孕所生子女或父母無力照顧之兒童收出養媒合服務，102 年度已完成法院裁定之被收養兒童及少年人數共 266 人，其中男性 144 人(54.14%)，女性 122 人(45.86%)。</p>
(一) 落實性別正義的人口政策	5. 保障身心障礙者就學、就業、就醫、就養之平等權益，並應特	勞委會 衛生福	短程	<p>■教育部 一、102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數，國小 39965 人(男 27028 人，</p>

	<p>別重視女性身心障礙者之雙重弱勢處境，使其享有尊嚴生活及發展機會。</p>	<p>利部 教育部</p>	<p>67.6%，女 12937 人，32.4%)；國中 26637 人(男 17733 人，66.6%，女 8904 人，33.4%)；高中職 24711 人(男 16330 人，66.1%，女 8381 人，33.9%)；大專校院 12741 人(男 8141 人，63.9%，女 4600 人，36.1%)。</p> <p>二、102 年補助「原住民、身心障礙者及低收入戶參與非正規教育課程」共計 295 人，其中女性 242 人(占 82.03%)，男性 53 人(占 17.96%)</p> <p>三、有關大專校院原住民、身心障礙者及低收入戶等受益人數之性別統計，詳細如下：</p> <p>(一) 原住民減免人數：101 學年度上學期男生為 8,447 人，女生為 12,878 人；下學期男生為 7,936 人，女生為 12,308 人。</p> <p>(二) 身心障礙學生減免人數：101 學年度上學期男生為 5,182 人，女生為 3,358 人；下學期男生為 4,988 人，女生為 3,238 人。</p> <p>(三)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減免人數：101 學年度上學期男生為 26,431 人，女生為 27,694 人；下學期男生為 26,052 人，女生為 27,543 人。</p> <p>(四) 低收入戶減免人數：101 學年度上學期男生為 8,447 人，女生為 12,878 人；下學期男生為 7,936 人，女生為 12,308 人。</p> <p>(五) 中低收入戶減免人數：101 學年度上學期男生為 3,375 人，女生為 4,341 人；下學期男生為 3,659 人，女生為 4,844 人。</p> <p>四、高中職學生部分，102 年度截至 12 月底，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減免約 3 萬 3,000 人次，補助金額約 6 億 7,800 萬元；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學雜費減免約 494 人次，補助金額約 256 萬元。</p> <p>五、補助所轄高級中等教育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p>
--	---	-------------------	---

			<p>子女就學費用減免」102 年度受益人次男生為 8,292 人，女生為 6,804 人。</p> <p>六、102 年度補助經濟弱勢幼兒參與公立幼兒園課後留園服務之經費，受益人次約 2 萬人次；另，補助課後留園期間該園增置身心障礙幼兒教師助理員之經費，身心障礙幼兒受益人次約 3,500 人次。</p> <p>■ 勞委會</p> <p>一、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16 條規定，身障者接受教育、應考、進用、就業、居住、遷徙、醫療、使用公共設施及其他人格及合法權益，應受尊重及保障，不得有歧視之對待，違反者依第 86 條規定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p> <p>二、依 100 年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及各項需求評估調查報告，受私人僱用之身心障礙男性占身心障礙就業男性總人數之 54.35%，而受私人僱用之身心障礙女性占身心障礙就業女性總人數之 53.06%，差異 1.29%。（註：本項調查報告係每 5 年辦理 1 次。）</p> <p>■ 衛生福利部</p> <p>一、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符合投保資格者，即有依法參加全民健保及繳納保險費之義務，並受國家給與健康權之保障，對於身心障礙者，依縣(市)政府核定之身心障礙等級，由政府衛福機關給予全部或部分健保費之補助，且該健保費之補助並無性別的限制或差異。</p> <p>二、全民健保對領有縣市政府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之保險對</p>
--	--	--	--

			<p>象，門診就醫時不論醫院層級，基本部分負擔費用均按診所層級收取 50 元，對於不同性別者，在全民健康保險權益上均享有相同且平等的保障。</p> <p>三、本部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訂定「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服務辦法」、「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服務辦法」及「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辦法」，提供居家照顧、生活重建、等全方位支持服務，提供身心障礙者（包括女性身心障礙者）多元服務選擇。經統計，102 年 1 至 9 月身心障礙居家照顧受益人次為 15 萬 2,262 人次（男性 8 萬 1,572 人次，占 54%、女生 7 萬 690 人次，占 46%），社區照顧服務受益人次為 129 萬 3,296 人次（男性 70 萬 2,874 人次，占 54%、女生 59 萬 422 人次，占 46%），且各項服務男女受益人數與身心障礙者男女母數契合。</p> <p>四、本部訂定「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第 17 條規定研修服務人員課程，已將女性身心障礙者相關議題納入下列班別之課程，包括生活服務員班及家庭托顧服務員班列有「性侵害防治及通報處理」課程，包括兩性相處與社交技巧訓練及性別平等教育宣導等；另於教保員及訓練員班列有「成年心智障礙者服務概論」課程，內容包括成年心智障礙者之個人需求（社交及兩性互動）等。</p>
<p>(一) 落實性別正義的人口政策</p>	<p>6. 重視老年女性的生活照顧及經濟安全體系，如推展老年財產信託等，使其享有尊嚴生活及發展機會，避免其因性別歧視淪為家庭中之附庸地位。</p>	<p>金管會 衛生福利部 法務部</p>	<p>■法務部</p> <p>一、為保障離婚女性財產權益及經濟安全，使其享有尊嚴生活及發展機會，我國民法定有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判決離婚損害賠償、贍養費之給與及離婚後財產之取回等規定。另為避免老年女性財產被子女惡意侵奪，民法定有繼承權喪失之事由（包含詐欺或脅迫被繼承人立遺囑、偽造或變造被繼承人之遺囑、對於</p>

			<p>被繼承人有重大之虐待或侮辱情事等)；又倘老年女性將其財產贈與子女後，子女卻不履行扶養義務，亦得依民法規定撤銷其贈與。</p> <p>二、因老年女性的生活照顧及經濟安全等相關法律協助及諮詢工作，係由衛生福利部及地方社政主管機關統籌規劃辦理，相關機關如遇有法律適用或法制上之疑義，本部均提供法規諮商意見供參。</p> <p>三、有關王委員如玄建議參酌國外立法例，研議退休金及勞保年金給付應納入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之範圍一節，本部初步研議如下：</p> <p>(一) 鑒於我國目前僅適用勞退新制之勞工有退休金個人專戶(即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6條規定，按月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保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至於軍人、公務人員、教職人員與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舊制退休金之勞工，以及勞工保險條例之老年給付等，均未設有個人專戶。是以，倘研議將離婚時之退休金或勞保年金納入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之範圍，依現行制度，僅一部分勞工得以計算其離婚時之退休金額度，其餘人員則無法計算，故於執行上顯有窒礙難行之處。</p> <p>(二) 至於是否研議前配偶得於他方未來可請領退休金時，再提出該部分之差額請求乙節，惟在他方何時退休及得否請求退休金未能確知下，難於離婚時預先估算其有無退休金及得請求之數額。且倘前配偶亦有工作之退休金時，雙方如何相互計算？又如具有退休金請領權之一方，有兩段以上婚姻，其應如何計算各段婚姻之前配偶之請求數額？以上問題，因涉層面複雜，現階段恐有不宜。</p>
--	--	--	--

			<p>■金管會</p> <p>一、為強化女性金融理財知識並鼓勵老人透過財產信託機制，保障其財產安全及經濟生活，本會責成信託公會每年針對老人財產信託業務加強信託理財宣導及教育，並且對金融機構信託從業人員加強教育訓練。與前一年度同期相比，102年信託公會辦理相關宣導、講習及教育訓練，統計資料如下： 102年參加人數 23,672 人，女性：64%、男性：36%；101年參加人數 31,008 人，女性：63%、男性：37%。</p> <p>二、此外，本會亦要求金融機構推動行員執行臨櫃作業關懷客戶提問，多一份關心，少一件詐騙，以保障老人經濟安全，且於「臨櫃作業關懷客戶提問參考範本」中規範，金融機構行員如遇年長者臨櫃提領現金等交易金額達新臺幣 3 萬元(含)以上者應依前揭範本予以關懷提問。</p> <p>三、老人福利法第 14 條規定，為保護老人之財產安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鼓勵其將財產交付信託。故本會配合衛生福利部之法令及政策措施，請信託公會辦理相關宣導活動，並將辦理情形定期函報本會。而上揭老人福利法及信託公會宣導之財產信託，主要係為依委託人指示，以信託財產照顧老人晚年生活之「安養信託」或預為遺產規劃之「遺囑信託」。</p> <p>四、為利統計信託業為老人量身訂作之財產信託(如安養信託)，已請信託公會自 102 年起按季統計相關數據。截至 102 年底之信託財產本金(含保險金信託)共計新臺幣 853.95 億元，其中 65 歲以上之女性委託人為 242 人，男性委託人為 246 人，分別占全國 65 歲女性人口數[註]之 0.0176%及男性人口數[註]之 0.0201%。 ([註]：依內政部最新統計資料為 101 年底之女性及男性人口數)</p>
--	--	--	---

			<p>五、綜上，鑑於信託業承作信託業務在年齡或性別上尚無歧視問題，本會亦將持續督導信託公會積極辦理相關宣導及教育活動，及研議規劃專為女性族群理財知識安全課程，以維護老年婦女經濟安全。</p> <p>■衛生福利部</p> <p>一、本部業補助委託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製作老人財產信託手冊，以便縣市政府同仁協助老人了解財產信託內涵，並鼓勵有意願之老人提出申請。</p> <p>二、102年老人狀況調查預計於103年7月底公布。</p> <p>三、增進老人社會參與部分，本部積極結合民間單位及村里辦公處，運用在地人力、物資，輔導設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從整體生活面向提供協助，增進老人社會參與，維持老人健康，提升生活品質。經統計截至102年底止，本部於全國設有1,852處據點，服務人數逾約20餘萬人(男性約占41%、女性占59%)。</p> <p>四、保障經濟安全部分，財產信託僅為財產管理方式之一，具有風險，基於尊重老人財產管理選擇，故老人福利法第14條明訂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鼓勵將其財產交付信託，並不具強制性；相關統計部分，經洽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現行依信託業法第16條所定信託業可經營之業務項目，包括金錢信託、動產及不動產信託等10項，並可由委託代理人依信託目的，交付、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並委託代理簽定信託契約(申請人並非一定是身心障礙者及老人)，基此，尚無法統計實際受益弱勢身心障礙者及老人之人數。</p>
--	--	--	--

<p>(二) 促進婚姻制度中的性別平權</p>	<p>1. 依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及其他國際人權公約，重新檢視國內人口、婚姻與家庭之相關法規，如「民法」、「入出國及移民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國籍法」等，以符合性別正義原則。</p>	<p>陸委會 法務部 內政部</p>	<p>短程 - 中 程</p> <p>■陸委會 一、本會業於 97 年間委託學者就兩岸條例民事章有無違反男女平權相關問題進行委託研究，並對於原兩岸條例第 57 條，關於父母與子女間之法律關係，以依父之設籍地區之規定，經檢討認其與現行男女平權思潮有違，爰參諸 1989 年聯合國兒童權利保護公約及 1996 年海牙關於父母保護子女之責任及措施之管轄權、準據法、承認、執行及合作公約所揭示之原則，針對父母與子女間之法律關係，修正為：「依子女設籍地區之規定」，以符性別平等及保護子女原則，前揭修正草案已於 98 年 8 月 14 日修正施行。 二、本會為符合兩公約保障人權之精神及衡平大陸配偶與外籍配偶權益，於去(101)年擬具兩岸條例第 17 條修正草案，調整大陸配偶取得身分證年限為 4-8 年，與外籍配偶一致；該修正草案業由行政院於 101 年 11 月 14 日核轉立法院審議，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於 102 年 4 月 11 日審查決議，併臺聯黨團所提兩岸條例第 21 條修正草案舉辦公聽會，該委員會業於 102 年 5 月 9 日邀請專家學者召開公聽會，立法院將擇期再進行審議。</p> <p>■法務部 針對民法第 980 條男女最低結婚年齡限制不一致，是否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3 條之規定乙節： (一) 經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於 100 年 11 月 14 日召開「法規是否符合兩公約規定」第 22 次複審會議決議：「民法第 980 條不當然違反公政公約，惟考量女性生育問題及參考 CEDAW 有關</p>
-------------------------	---	----------------------------	--

			<p>禁止童婚之規定，未來將作為本部修法及研究之參考，本案報請行政院解除列管。」</p> <p>(二) 本部已擬具「民法第 973 條及第 980 條條文修正草案」函報行政院，並經行政院、司法院於 100 年 5 月 10 日會銜函送立法院審議，然經立法院第 7 屆第 8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 100 年 10 月 31 日會議決議不予審議在案。</p> <p>(三) 本部復於 103 年 3 月 21 日再召開民法第 973 條及第 980 條研修會議，與會多位學者、專家提出，若僅修正法定結婚年齡，而未將民法親屬編有關結婚效力之規定，一併修正檢討，實無法達到防止女性早婚、落實 CEDAW 公約及兒童權利公約之保護意旨；況修正提高法定結婚年齡，仍無法遏止少女懷孕之問題。綜合會議之討論，關於民法最低訂、結婚年齡之規定，涉及相關法規之通盤檢討，為審慎計，應進一步研議，因涉立法政策考量，目前仍不應修正。</p> <p>■ 內政部</p> <p>為促進婚姻制度中之性別平權，本部業積極檢討與人口、婚姻與家庭相關之主管法規，相關辦理情形說明如下：</p> <p>一、經檢視國籍法規定並無針對種族、膚色、性別、宗教、社會階級及出生等訂定配額或比例。另國籍變更案件統計資料顯示，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自 97 年後逐年遞減，97 年計 1 萬 3,230 人(男性 149 人占 1.13%，女性 1 萬 3,081 人占 98.87%)、98 年計 9,853 人(男性 188 人占 1.91%，女性 9,665 人占 98.09%)、99 年計 7,692 人(男性 171 人占 2.22%，女性 7,521 人占 97.78%)、100 年計 5,923 人(男性 139 人占 2.35%，女性 5,784 人占</p>
--	--	--	--

			<p>97.65%)、101年計5,597人(男性182人占3.25%、女性5,415人占96.75%)、102年計5,004人(男性179人占3.58%、女性4,825人占96.42%)。102年歸化取得我國國籍人數較101年減少593人、負成長10.59%。</p> <p>二、本部業於函請外交部協助蒐集外籍人士申請放棄國籍程序相關規定；至於外國歸化制度相關資料一節，本部102年度蒐集彙整8個國家喪失原有國籍程序相關規定及13個國家歸化制度相關資料。</p> <p>三、至「入出國及移民法」已於修法研析階段，邀請行政院性別平等委員會委員進行審查，其審查結果無違背CEDAW及國際人權公約之規範意旨及涉及性別議題。</p>
<p>(二) 促進婚姻制度中的性別平權</p>	<p>2. 檢討「民法」在「親權行使」之「子女最佳利益原則」，應明定明確標準，加入「子女照顧史」的觀念與作法，促使經濟相對弱勢之婦女及身心障礙者，在爭取監護權時，得到合理公平的對待。</p>	<p>司法院 衛生福利部 法務部</p>	<p>短程</p> <p>■法務部</p> <p>一、102年12月11日總統公布修正民法修正草案，針對法院酌定或改定行使或負擔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配合家事事件法規定，增訂有關子女最佳利益原則之審酌與認定，應該適當引進具備專業知識人士協助法院，或法院得參考社工訪視報告以外之調查方式所得到之結論，斟酌判斷子女佳利益之規定。</p> <p>二、本部依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8屆第4會期第12次全體委員會議臨時提案決議，請本部會商司法院對於「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原則」，儘速會同專家學者與相關單位訂立評估標準，並由司法院對民事庭法官進行教育訓練，俾能保障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本部業於102年12月18日邀集學者專家召開研商會議，討論對於法院審酌子女最佳利益，應包括照護之繼續性原則、尊重子女意思原則、父母適性之比較衡量原則及善意父母原則等內涵，並將會議結論整理為參考原則，於103年1月10日</p>

			<p>以法律字第 10303500400 號函送司法院參考。</p> <p>■ 司法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家事事件法已引進家事調查官制度，就涉及子女之家事事件，「子女最佳利益」為其實地訪視調查重點，內容包括子女及父母之基本資料、父母之監護能力（含健康狀況、職業與經濟能力、親職能力）、實際生活教養狀況、子女受養育環境，以及支持系統、未來照顧計畫等，同時並應出具「子女最佳利益」之「過程評估調查報告」，以使弱勢者得到合理公平之對待。 2. 另依「地方法院離婚事件附帶子女監護權歸屬」102 年 1 至 12 月統計數據顯示，法院裁判由母親擔任監護人之件數，佔總案件數比例為 57.91%，而判由父親擔任監護人，佔總案件數比例為 34.91%。 3. 民法是否明定判斷「子女最佳利益」之參考項目，將配合主管機關研議。 <p>■ 衛生福利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於法院為審酌子女之最佳利益徵詢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意見、進行訪視或調查時，提出報告及建議供法院參考，必要時並接受法院命令到場陳述意見。 二、 為協助離婚夫妻保持正向良性的互動關係，共同合作教養子女，減少雙方與子女因離婚造成的傷害，進而保障子女成長權益，102 年共補助 10 個民間專業團體(15 個方案) 與 8 個地方法院合作辦理「離婚案件之未成年子女及其家長商談服務」，計補
--	--	--	--

				助 505 萬 4,000 元，服務 2 萬 5,000 人次。
(二) 促進婚姻制度中的性別平權	3. 配合政府財政，適時檢討現行所得稅申報制度是否對部分民眾有衍生懲罰婚姻之效應，尤其是分居中之夫妻及採夫妻分別財產制者	財政部	短程	<p>■財政部</p> <p>一、按租稅係指國家依法向人民徵稅，與國家編列預算給予人民之補助，二者性質並不相同，首予敘明。</p> <p>二、財政部業擬具修正我國綜合所得稅夫妻所得分開計算稅額範圍之所得稅法第 15 條修正草案，經 102 年 10 月 16 日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審查完竣，按行政院版條文通過，並決議追溯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嗣 102 年 11 月 26 日立法院院會決議交付黨團協商，復經 103 年 1 月 3 日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惟未獲共識，爰本案尚未完成立法程序。</p>
(二) 促進婚姻制度中的性別平權	4. 加強司法人員、檢調與調解人員之性別平等教育，於庭訊審查過程、調解過程及判決結果，避免性別歧視。另對於財產繼承權及子女姓氏之選擇，應加強性別平權觀念宣導，以消除傳統文化的性別歧視。	司法院 法務部 教育部 內政部	短程	<p>■法務部</p> <p>一、本部及所屬檢察、調查、執行及矯正機關司法人員、矯正人員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止實施性別平等教育在職訓練(含有關性別主流化等相關之訓練、課程)之涵蓋率為：本部 81.49%、調查機關 58.37%、檢察機關 71.37%、執行機關 93.36%、矯正機關 92%，整體涵蓋率 80.26%。</p> <p>二、本部已於 102 年 4 月 10 日以法律字第 10203503190 號書函，建議各地方政府於辦理鄉鎮市調解講習時，課程內容應納入家事事件調解實務、人權與性別平等理念及修復式司法等意識，適時宣導性別平權及反歧視等性平理念。自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本部與新北市政府等 12 個地方政府合辦調解業務研習會 18 場次，藉由「家事事件調解案例分享」等課程，宣導性別平權理念，計有 2,380 人次參加，出席率達 8 成以上。</p>

			<p>■教育部</p> <p>一、本部 101 年 2 月編印「性別隨身讀」（內含子女姓氏之選擇議題），作為宣導教育之媒材，102 年辦理情形說明如次：(1) 財產繼承部分運用 LED 電視牆或 LED 字幕機宣導 2,956 次、印發資料或宣導單 2 萬 9,675 張，納入教育活動宣導計 452 場次，2 萬 5,762 人次參加；(2) 子女姓氏選擇部分運用 LED 電視牆或 LED 字幕機宣導 3,095 次、印發資料或宣導單 3 萬 1,775 張，納入教育活動宣導計 518 場次，2 萬 9,641 人次參加。</p> <p>二、業分別於於 102 年 7 月 8 日及 10 月 1 日行文本部國教署及各大專校院，請其轉知所轄學校，或於該校內協助透過 LED 電視牆或 LED 字幕機，密集宣導子女從姓之規定及協助宣導子女從姓及原住民取用（回復）傳統姓名。</p> <p>三、有關財產繼承權及子女姓氏之選擇等議題，均已納入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社會學習領域教科書中。</p> <p>四、現行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必修科目「公民與社會」等學科列有相關課程內容：單元三「道德與法律規範」、主題六「民法與生活」（3. 婚姻、家庭制度與法律 3-1 婚姻成立與解除的影響 3-2 父母與子女關係及繼承制度）。</p> <p>五、檢視現行中小學教科圖(用)書中有關財產繼承權以及子女姓氏選擇權之性別平等權觀念的相關內容如下：</p> <p>（一）國小社會三年級康軒版第一冊教科書中敘明子女姓氏選擇權；</p> <p>（二）國中社會一年級康軒、南一、翰林版第一冊中均有關於性別平等修訂重點，與財產繼承權以及姓氏選擇權等內容；</p> <p>（三）高中公民則於課綱列有婚姻、家庭制度與法律項，三民、翰林、康熹、南一、全華等版本亦均有財產繼承權與子女姓氏選</p>
--	--	--	---

			<p>擇權相關之性別平權的內容。</p> <p>六、國家教育研究院為加強性別平權觀念宣導，已針對依據 97 課綱編撰之教材：</p> <p>(一) 轉請相關審查委員會依據財產繼承權及子女姓氏選擇等最新民法修正內容，切實審查相關教材之融入與資料之正確性。</p> <p>(二) 轉知高級中等學校以下之教科書出版業者，加強性別平權觀念之宣導並針對財產繼承權及子女姓氏選擇等最新民法修正相關內容，於編修時參採與更新。</p> <p>■內政部</p> <p>一、為宣導子女從姓登記相關事宜，本部以戶役政資訊系統電腦化作業通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並於 101 年度請行政院發言人室透過 LED 電子字幕機(跑馬燈)協助宣導，另函請交通部、警察廣播電臺於 102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間於各交通要地以電子字幕機或廣播協助宣導。</p> <p>二、為提高宣導成效，本部於 102 年 9 月 26 日函請勞動部、人事總處、衛福部、教育部、交通部等協助宣導，並請警廣製播廣播宣導短劇，於 102 年 10 月 12 日至同年 12 月 16 日在全國治安交通網播出。</p> <p>三、有關子女從姓登記，自 96 年 5 月 23 日民法第 1059 條公布施行起截至 102 年度止統計如下：</p> <p>(一)由父母約定者累計 125 萬 6,702 人(從父姓計 123 萬 6,424 人占 98.39%、從母姓計 2 萬 137 人占 1.60%、從原住民傳統姓氏計 136 人占 0.01%)，102 年有 19 萬 2,667 人，較 101 年減少 2 萬 9,848 人、負成長 13.41%。</p> <p>(二)由父母一方決定者累計 3 萬 6,210 人(從父姓計 1,078 人占</p>
--	--	--	--

			<p>2.98%、從母姓計 3 萬 4,697 人占 95.82%、從監護人姓計 409 人占 1.13%、從原住民傳統姓氏計 26 人占 0.07%)，102 年有 5,195 人，較 101 年減少 217 人、負成長 4.01%。</p> <p>(三)由申請人抽籤決定者累計 1,757 人(從父姓計 351 人占 19.98%、從母姓計 1,405 人占 79.97%、從原住民傳統姓氏計 1 人占 0.06%)，102 年有 247 人，較 101 年減少 49 人、負成長 16.55%。</p> <p>(四)由戶政事務所主任抽籤決定者累計 1,106 人(從父姓計 353 人占 31.92%、從母姓計 753 人占 68.08%)，其中 102 年有 68 人，較 101 年減少 14 人、負成長 17.07%。</p> <p>(五)由法院裁判者累計 13 人(從父姓計 7 人占 53.85%、從母姓計 6 人占 46.15%)，102 年有 2 人，較 101 年減少 3 人、負成長 60%。</p> <p>(六)父母同姓未約定者累計 3,678 人，其中 102 年有 934 人，較 101 年減少 516 人、負成長 35.59%。</p> <p>■ 司法院</p> <p>1. 本院已委請法官學院舉辦之各項研習，持續開辦或融入性別觀點相關議題課程，並適時宣導，以增加司法人員及調解人員等之性別意識。例如：102 年「CEDAW 與兩公約介紹與落實」、「平權意識與友善法庭」、「論性別平權與性別意識」及「多元文化與性別意識」、「從人權公約、CEDAW 公約談性別、原住民及新移民之人權保障」、「從人權公約、CEDAW 公約談性別、疑/流性戀之人權保障」。</p> <p>2. 家事事件法第 8 條、第 16 條、第 32 條已明定，處理家事事件</p>
--	--	--	---

				<p>之法官、程序監理人、調解委員，須具有性別平權意識、尊重多元文化，以及相關學識、經驗及熱忱。</p> <p>3. 已於 102 年法官學院業務研習會 排入「從 CEDAW 談新移民、跨性別及同志的工作權」課程，於 102 年第 1、2 期特約通譯在職教育研習會排入「多元文化敏感度及同理心」課程，並於 102 年 9 月「法院單一窗口便民服務研習會」及 102 年 10 月「單一窗口 訴訟輔導人員研習會」納入「從 CEDAW 公約談性別平權」課程。</p> <p>4. 法院判決由從父姓改為母姓或由母姓改為從父姓之案例之增減情形：</p> <p>(1) 本院統計處就「法院裁判宣告變更子女姓氏事件」並未區隔蒐集由父姓改為母姓或由母姓改為父姓之項目內容資料。</p> <p>(2) 民法子女姓氏相關規定係於民國 96 年 5 月 23 日、99 年 5 月 19 日修正，有關 96 年 5 月 23 日至 100 年 5 月底之統計數據，依臺灣高等法院統計室 100 年司法統計專題分析資料如下：</p> <p>a. 法院裁判准予變更姓氏裁定（准駁合計）件數之百分比為 8.59%。</p> <p>b. 若從申請人變更為父姓或母姓的角度來觀察，可發現申請改從母姓裁定准予比率為 81.79%，較改從父姓裁定准予比率 73.77%，高出 8.02%。</p> <p>c. 96 年 5 月至 99 年 5 月申請改從母姓裁定准予比率為 80.10%，改從父姓裁定准予比率 71.79%，相差 8.31%；99 年 6 月至 100 年 5 月兩者裁定准予比率分別為 89.05%、87.23%，較 96 年修法前之裁定准予比率皆提高且差距縮小。</p>
(二) 促進婚姻	5. 鼓勵社會各界重視性別人權，	衛生福	短程	■法務部

<p>制度中的性別平權</p>	<p>積極推動討論對於非婚同居伴侶相關權益之保障與法規研修。</p>	<p>利部 法務部 內政部</p>	<p>- 中 程</p> <p>一、現行民法對於事實上夫妻並無規範，其相關法律保障散見於零星法律規定中，例如：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規定，其所稱家庭成員，包括現有或曾有事實上之夫妻關係者；及民法第1149條規定，被繼承人生前繼續扶養之人，得依法請求酌給遺產。又依現行民法規定，雖非親屬，而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而同居一家者，視為家屬；故非親屬亦得為「家」之構成員，惟僅為附屬家屬。（民法第1123條第2項），且家長與家屬間，互負扶養義務（民法第1114條第4款），故事實上夫妻間如與他方之家人共同生活，符合家屬之要件，依法互負扶養之義務。</p> <p>二、事實上夫妻間雖並無婚姻關係，但依民法規定，生母與其所生子女間，視為婚生子女，無須認領；而該子女經生父認領或自幼撫育者，視為婚生子女；因此，生父母對於其子女都負有法定扶養義務。</p> <p>三、至於研議立法賦予事實上夫妻關係者一定之法律效力，因涉身分制度之重大變革，亦應考量對於一夫一妻婚姻制度之衝突影響，本部將蒐集相關資料後，審慎評估研議。</p> <p>■內政部</p> <p>一、戶政事務所受理結婚登記係依民法相關規定辦理，藉由立法保障不同性傾向者之婚姻權利。俟法務部修正民法後，本部將配合修正戶籍法相關規定。</p> <p>二、為保障非婚同居伴侶之相關權益及鼓勵社會重視性別人權，法務部如辦理公聽會、座談會及民調，本部將配合辦理。</p> <p>三、法務部業於102年10月14日召開有關同志結婚議題之公聽會，本部將密切關注法務部修法動向，適時配合修正戶籍法相關</p>
-----------------	------------------------------------	---------------------------	--

			<p>規定。</p> <p>■衛生福利部 家庭暴力防治法於 87 年公布後，於 96 年全文修正，擴大本法適用範圍，納入「現有或曾有同居關係」，以保障非婚同居伴侶之相關權益。</p>
<p>(二) 促進婚姻制度中的性別平權</p>	<p>6. 落實推動婚姻移民之照顧輔導措施，提供便捷新移民諮詢服務管道及加強培養各地通譯人才，提供婚姻移民更完善的通譯服務，並於執行「婚姻真實性」之查察及裁量方式時，應具備性別敏感度。</p>	<p>外交部 內政部</p>	<p>短程</p> <p>■外交部 一、加強相關人員教育訓練： (一)102 年針對本部及行政院涉外事務機關相關人員、本部新進人員及外派人員行前講習之教育訓練，安排「消除與預防對女性之歧視和暴力」、「CEDAW—在我國之適用與國際趨勢」、「移民政策」、「性別與溝通」等性別主流化相關課程(101 年相關課程包括有「CEDAW 的運用與落實」、「兩性平權」、「由男女的差異、探索兩性互動的幽默與智慧」、「婦女人權公約(CEDAW)之內涵及在我國之適用」、「人權公約及防制人口販運」等課程)，另於 102 年 11 月於駐東南亞相關館處召開領務講習，以瞭解各館執行婚姻真實性查察及外籍配偶入國前輔導情形。 (二)102 年安排我駐東南亞相關館處所聘之女性輔導員計 6 名，來臺參加研習課程並參訪移民輔導機關及民間團體，使伊等進一步了解我國國情、政府部門及民間團體照顧輔導外籍配偶之相關政策與資源等現況，以利加強辦理外籍配偶入境前輔導工作。101 年度所聘請之輔導員共 4 位，其中女性佔 3 人。102 年度所聘之女性輔導員較 101 年多 3 位。 二、強化輔導成效：</p>

			<p>鼓勵國人陪同外籍配偶參與入國前輔導課程，加強宣導「外籍配偶諮詢專線」及「113 保護專線」等新移民諮詢服務管道，並鼓勵渠等參加國內機關（構）辦理之進階輔導課程。</p> <p>■內政部</p> <p>一、本部移民署 25 個服務站實施初入境關懷訪談，由移民輔導人員會同通譯，告知在臺生活資訊及相關法令，提供食、衣、住、行資源袋、在臺生活資訊簡冊及各地方福利資源，102 年度計服務 7,967 人(男性 444 人占 5.57%、女性 7,523 人占 94.43%)。</p> <p>二、各服務站定期辦理移民服務教育訓練及督導會議，以強化專業移民服務人員訓練，增進性別敏感度及同理心培養。</p> <p>三、各專勤隊訪查服務若發現疑似家暴情形或家庭不睦案件，將介入關懷通報；或採聯繫社工單位給予協助。</p> <p>四、通譯服務部分：</p> <p>(一)建置通譯人才資料庫系統平臺，鼓勵相關單位培訓專業通譯人員，提供綜合社會福利、衛生醫療、關懷訪視、家庭暴力防治等 10 大領域類別所需通譯服務，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止，查詢人數共計 3,178 人次。</p> <p>(二)辦理移民輔導通譯人員培訓計畫，102 年度計辦理 10 場次。專業科目含外籍人士停(居)留相關規定、多元文化敏感度及同理心、人口販運被害人及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安置保護規則、違反就業服務法相關規定、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相關規定、認識司法制度與常用詞彙、通譯專業倫理實務演練及經驗交流等 7 科，另包括中、外文翻譯與短文寫作及臨場表現等 5 科；共 12</p>
--	--	--	---

				科，參加人數計 535 人。
(二) 促進婚姻制度中的性別平權	7. 研議修改目前國籍法的相關規定，避免在歸化過程中，婚姻移民的基本人權受到侵害或淪為無國籍者。對於在準歸化階段的新移民，不論有無子女，若遭逢喪偶、離婚、分居、家暴或非自願之離婚訴訟等，應仍適用國籍法的「特殊歸化」(外配身分)。對於新移民家暴個案，在協助救援上應特別留意其申請歸化我國國籍之相關法令，維護受家暴新移民之權益。	內政部	短程	<p>■內政部</p> <p>一、「國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報經行政院於 101 年 3 月 27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並由內政委員會於 102 年 3 月 25 日及 4 月 11 日開會審查，尚未審查通過。另有關鬆綁國籍法第 9 條之執行期程，遵照行政院政策決定及立法院審議結果。</p> <p>二、102 年度外籍配偶因喪偶、離婚申請自願歸化，因不符規定無法取得我國國籍者，總計 4 人。皆為離婚後因無實際撫育子女而「未能提憑足資證明生活保障無虞之證明文件」經本部駁回。</p> <p>三、有關喪失其原有國籍後，申請歸化其他國家國籍因故未獲核准，撤銷喪失恢復原有國籍之議題，已蒐集彙整 8 個國家相關資料，將作為後續研析相關作業研析之參據。</p> <p>四、有關研議國籍法鬆綁外國人歸化我國國籍是否免喪失其原有國籍一案，行政院分別於 102 年 12 月 24 日邀集相關機關(單位)召開「研商內政部所擬國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之處理意見」會議，決議朝適度鬆綁外籍人士歸化我國國籍得不必喪失原有國籍之努力方向。</p>
(三) 建構全人的家庭照顧機制	1. 檢視目前各項政策作為，並研議支持性、補充性和替代性的照顧政策，俾利進而擬定具有性別意識的家庭政策。	衛生福利部 教育部	短程	<p>■衛生福利部</p> <p>一、近年我國人口結構與社會環境急遽變化，家庭需求、功能與結構也隨之改變。為因應變遷中的台灣社會與家庭，本部社家署爰規劃著手研修家庭政策，以切合當前時代需要。針對社會、人口等環境變遷對家庭影響之背景、制定家庭政策目的及原則等全面檢視。考量家庭成員(如兒少、老人等)個別權益，均受相關法令及政策之保障，本次研修方向，將著重關注「家庭功能的發揮」，並期待以實現「功能發揮」、「世代凝聚」、「性別平</p>

			<p>等」、「多元價值」與「社會包容」的家庭願景等方向，研修家庭政策條文修正。</p> <p>二、為扶助經濟弱勢之特殊境遇家庭解決生活困難，給予緊急照顧，協助他們自立自強及改善生活環境，依「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提供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傷病醫療補助、兒童托育津貼、法律訴訟補等福利措施。102 年度扶助 1 萬 9,169 戶家庭，受益人次 14 萬 8,979 人次。其中男性計有 1 萬 7,852 人次，占 11.98%，女性 13 萬 1,127 人次，占 88.02%，補助金額 4 億 2,784 萬餘元。</p> <p>三、為促進長照資源多元化與均衡發展，普及長照服務網絡，衛生福利部已擬定長照服務網計畫（草案），並依全國長照資源盤點，統籌規劃現有長照機構、人力合理分布及劃分長照區域與資源需求，全國劃分為大(22)、中(63)、小(368)區域，研訂獎助資源發展措施，並以社區化及在地化資源發展為主，提供民眾可近性與適切之長照服務。</p> <p>四、為建構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體系，滿足家庭照顧者需要，並保障家庭照顧者獲得所需之個人支持及照顧，規劃 5 年內並將完成建置家庭照顧者支持網絡。</p> <p>■教育部</p> <p>一、幼托整合後，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掌理之事項，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5 條及第 6 條規定辦理。</p> <p>二、本部未來將朝推動公共化教保服務方向規劃，朝向公私立幼兒園比率為 4：6 之目標邁進。</p> <p>三、101 年補助經濟弱勢幼兒參與課後留園之經費，約 1 萬 5,000 人次受益，102 年度約 2 萬人次受益。</p>
--	--	--	--

			<p>四、96年起推動「友善教保服務計畫」，委託公益性質法人辦理非營利幼兒園，迄今於7縣（市）設置10園（32班）。</p> <p>五、推動辦理外籍及大陸配偶子女教育輔導計畫，約47萬人次受益。</p> <p>六、未來規劃將2至6歲幼兒托育服務供需情形進行性別統計。</p> <p>七、辦理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101年度補助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及原住民兒童等可免費參加之弱勢學生29,128人，102年度補助人數32,459人。</p> <p>八、102年度「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計有468家，核定照顧兒童人數約4萬人。</p> <p>九、「推展家庭教育中程計畫」辦理情形涉及性別平等議題如下：</p> <p>（一）101年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家庭教育計畫，計辦理241場次，15,431人次參與（男6,462人，女8,969人）。102年計辦理216場次，13,094人次參與（男4,541人，女8,553人）。</p> <p>（二）102年家庭教育計畫融入性別平等議題培訓活動，共4梯次，計169人次（男20人次，女149人次）參加。（101年度計辦理4場次，190人次參加（男22人次，女168人次）。</p> <p>（三）本部擬具家庭教育法第14條修正草案，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結合政府及民間資源，提供民眾四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以培養正確之婚姻觀念，促進家庭美滿；必要時，得研訂獎勵措施，鼓勵民眾參加」。</p> <p>十、本部針對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措施，依學生身分及家庭經濟狀況大致可分為學雜費減免補助金、各項獎（助）學金、自償性之補助3類。</p>
--	--	--	---

			<p>十一、不參與改制之公立托兒所計有 194 家，共影響 4,597 個就托名額，本部協助及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增設學校附設幼兒園(班)，以減緩公托結束營運所產生之衝擊，101 年全國已增加 5,839 個收托名額，102 年全國又再增設 123 班。</p>
<p>(三) 建構全人的家庭照顧機制</p>	<p>2. 推動多元供給的育兒政策，分階段實施育兒津貼與托育費用部分負擔制度，研議從出生到 6 歲孩童的所有補貼計畫及相關租稅措施等，並鼓勵男性參與家務與家庭照顧分工，支持婦女就業，促進工作與家庭平衡。</p>	<p>衛生福利部 教育部 文化部 財政部</p>	<p>短程 - 中 程</p> <p>■教育部</p> <p>一、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本部 102 年度辦理情形整體 5 歲幼兒入園率達 93.74%；經濟弱勢家庭 5 歲幼兒入園率達 95.75%，較 101 年度提升 0.15%。</p> <p>二、提供就學當學年 2 歲至未滿 5 歲之中低收入戶幼兒就學補助標準，依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定中低收入戶係依社會救助法規定。每生每學年補助 1.2 萬元，102 年度全國受益人數約 1.4 萬餘人。</p> <p>三、本部每年均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針對設籍轄內之家戶年所得 30 萬元以下且未入學之 5 歲幼兒，進行追蹤訪查，瞭解其未入學原因，並就訪查結果進行後續輔導，協助訪查個案入學；且納入地方統合視導項目，督導及瞭解地方政府辦理情形。經查部分幼兒因隨父母旅居國外或家中有長輩照顧而無入園意願，然因學前教育非義務、非強迫教育，爰家長具有充分之教育選擇權，未來將賡續鼓勵 5 歲幼兒入園。</p> <p>四、未來將與地方政府協力推動公共化教保服務政策，提升平價幼兒園供應量，具體減輕家長育兒負擔。</p> <p>五、現行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綜合活動學習領域中已有相關能力指標。</p> <p>六、現行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必修科目「公民與社會」列有人己關係與分際主題，內容有家人與同儕關係、性別關係與平等尊重、情愛關係與自主等。必修科目「家政」相關綱主題單元有</p>

			<p>「家人關係」、「家庭衝突與韌性」。</p> <p>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家庭教育課程參考大綱」中已包括參與家務工作、瞭解並實踐家務技巧、分析及反思家庭生活中的性別角色與分工等對應指標。</p> <p>八、賡續將「性別平等教育」納為102年度補助各直轄市、縣(市)家庭教育工作計畫必辦項目，鼓勵運用本部編印出版之相關出版品如：「婚前教育手冊」(將婚篇)、「幸福的7堂課」(新婚篇)、「恩恩愛愛做夫妻」、「和和樂樂共親職」、「性別教育Let's Go!」、「性別隨身讀」等出版品納入性別平等議題，並規劃鼓勵男性參與策略。</p> <p>九、102年訂定「教育部102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研發性別平等議題融入成人教育、家庭教育之行動方案實施計畫」，通過審查之5校計畫中，一案為南華大學幼教系「幼兒園階段父職情感教材」。</p> <p>■財政部</p> <p>一、為減輕國民養育幼兒負擔，鼓勵生育，並兼顧租稅公平正義原則，財政部爰採行租稅優惠配套措施，修正所得稅法，增訂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該修正案經總統100年11月9日修正公布，自101年起，納稅義務人5歲以下子女，每名扣除25,000元，但訂有排富條款，適用對象為綜合所得稅稅率在12%以下且基本所得額在600萬元以下者(對於適用稅率在20%以上或基本所得額超過600萬元者，不適用之)，使政府財政資源更有效運用，並積極支持父母持續就業，使工作人口得以安心安親。</p> <p>二、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自101年起適用，依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統計，101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該扣除額者約58萬</p>
--	--	--	--

			<p>戶，占全部申報戶比率為 9.88%。</p> <p>■衛生福利部</p> <p>為減輕家長育兒負擔，本部業辦理「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實施計畫」，以協助家庭照顧兒童，其補助規定如下：父母至少一方因養育 2 足歲下兒童致無法就業之家庭，低收入戶家庭每人每月補助 5,000 元、中低收入戶家庭每人每月補助 4,000 元、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 20% 家庭每人每月補助 2,500 元。102 年有 25 萬 4,331 名兒童受益，補助金額達 52 億 5,500 萬 1,697 萬元。</p> <p>二、為考量性別平等觀點，於 101 年 9 月起建置「育兒親職網」，將歷年來多元親職教育教材匯整於網頁中，教材中納入平權概念，男女照顧角色及被照顧者出現頻率平均，不侷限於單一性別，平衡家庭角色，另在內容上也加強男女共同家庭責任等觀念。102 年育兒親職網計有 8 萬 5,976 人次登入學習。</p> <p>三、本部將賡續充實「育兒親職網」內容，將性別平等、平權、家庭責任共享等觀念落實在教材呈現上，並落實性別統計，以呈現性別參與情形，作為政策規劃及檢討改進之參據。</p> <p>四、除推動數位化親職教育外，亦結合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補助於全國各鄉鎮推動 0 至 2 歲親職教育課程，總計 2 萬 1,768 人次參與，男性 5,837 (26.8%) 人次；女性 1 萬 5,926 (73.2%) 人次。且因育兒家長照顧嬰幼兒之特殊需要，在課程安排及設計上，以考量家長的時間安排及需要作規劃，如安排臨時托育服務、假日上課、上課儘量安排上午（嬰幼兒午休時間較長），授課時數不宜過長，採短時數、分階段方式授課等方式進行，以方便家長的參與。授課時數一般約為 2 小時至 3 小時間，提供有關兒童發展、兒童安全、親子互動、生活照顧等內容，因授課時數</p>
--	--	--	--

			<p>較短，評估無法單獨開設性別平等課程，爰於課程內容融入性別平權概念，課程設計平衡男女照顧角色，不侷限於單一性別，平衡家庭角色，加強男女共同家庭責任等觀念，提供家長性別平等觀念。</p> <p>■ 文化部</p> <p>一、本部為積極辦理員工子女托育服務，除與傑瑞福幼兒園簽約提供同仁子女就讀該幼兒園優惠外，並與所屬機關分北、中、南、東區，與當地合法登記立案之托育服務機構簽訂機關特約托育服務，另於公務福利 e 化平臺提供適用全國公教員工優惠之托嬰中心、課後托育中心及幼兒園。</p> <p>二、在家事分工宣導方面：</p> <p>(一)本部補助社團法人臺灣女性影像學會辦理「第 22 屆台北國際書展性別平等專區」，於展攤中宣導友善家庭的職場環境及職場母性健康保護的相關措施，並積極宣導男性參與家務與家庭照顧分工觀念。</p> <p>(二)本部於 102 年 6 月 19 日訂定「文化部推廣文化平權補助作業要點」，可針對婦女所辦理之文化推廣、人才培育及藝文創作等活動，與國際文化交流或參與國際展(演)出等活動，102 年補助情形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補助財團法人導航基金會〈伏流潛行-女性運動者練功手記〉出版計畫，書寫、編輯、出版、發表三位在底層邊緣的弱勢運動實踐多年的女性組織工作者實踐歷程。 2. 補助中華世界影像教育推廣協會〈當蘇三遇見茶花女〉紀錄片，透過紀錄片的方式記錄「臺北傳統戲劇團」社區媽媽們幕前
--	--	--	--

				幕後的心情轉變。
(三) 建構全人的家庭照顧機制	3. 推動多元非營利型態之國小學童課後照顧措施，建構家庭照顧的支持系統。	教育部	短程 - 中 程	<p>■教育部</p> <p>一、本署辦理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 101 年度補助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及原住民兒童等可免費參加之弱勢學生 29,128 人，102 年度補助人數 32,459 人，相較 101 年度補助人數增加 3,331 人。</p> <p>二、國民小學委託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參加學童人數計 1 萬 3,701 人，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參加學童人數計 1 萬 5,186 人。</p> <p>三、凡是國小符合「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規範之提出課後照顧班需求，經地方政府及本部國教署審核通過，本部國教署均予以補助，102 年度課後照顧班融合班共有 1,817 校向本部國教署提出需求，本部國教署補助 1,817 校；課後照顧班身心障礙專班共有 395 校向本部國教署提出需求，本部國教署補助 395 校；夜光天使共有 289 校向本部國教署提出需求，本部國教署補助 289 校，爰供給及需求達成平衡，供給與需求比例為 1：1。</p>
(三) 建構全人的家庭照顧機制	4. 推動長期照顧政策及措施，保障受照顧者與家庭照顧者之權益，建立家庭支持系統，提供照顧者相關教育、培力、諮商、輔導及喘息服務等支持性措施，以減輕家庭照顧者之身心壓力。	衛生福利部	短程	<p>■衛生福利部</p> <p>一、經本部統計，102 年 1 月至 11 月長照服務人數計 10 萬 8,395 人（男性占 47.8%、女性占 52.2%）。</p> <p>二、為紓解家庭照顧者之身心壓力與經濟負擔，除於長照服務內推動暫托（喘息）服務外，並補助成立照顧者支持團體，藉由彼此經驗分享，給予照顧者支持。</p> <p>三、另針對身心障礙者之家庭照顧者，本部亦提供心理及情緒支持、成長團體、諮詢服務與照顧技能訓練及相關研習等支持服</p>

			務，培力家庭照顧者，經統計，102年1至12月，約有1萬3,000名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受益。
(三) 建構全人的家庭照顧機制	5. 加強培訓居家照顧人員，補充高齡化社會所需之長期照顧服務人力，訓練照顧服務人員具備性別敏感度。	勞委會 衛生福利部	<p>■ 衛生福利部</p> <p>一、至102年底，從事居家服務工作之照顧服務員計8,133人，其中女性7,531人，男性602人。另在老人福利機構服務之照顧服務員計1萬2,242人，其中男性1,603人、女性1萬639人。</p> <p>二、行政院業於103年5月28日宣佈，自7月起提高照顧服務費補助至每小時200元，以有效提升其實質所得，增加國人投入工作及留任意願。</p> <p>三、本部除藉由在職訓練增進照顧服務員專業知能及服務品質，以獲取使用者及社會大眾之認同肯定外，並積極透過各種宣導管道，提升其專業形象；如101年度辦理「感動·瞬間」照顧服務員攝影比賽暨全民有獎徵答活動、未來規劃結合民間資源辦理照顧服務員形象提升相關宣導及活動，以強化社會大眾對照顧工作及服務提供者的正確認知。</p> <p>■ 勞委會</p> <p>一、勞委會職業訓練局為促進婦女、中高齡失業者就業，依衛生福利部訂定之「照顧服務員訓練實施計畫」作為施訓基準規範。</p> <p>二、勞委會職業訓練局規劃辦理照顧服務員訓練業務，係依衛生福利部提供之照顧服務員人力供需缺口推估數，做為年度辦訓參據。98至102年度衛生福利部提供之缺口數，依序為5,989人、5,571人、5,282人、5,463人、5,011人，五年共計2萬7,316人；勞委會職業訓練局各年度訓練人數依序為6,386人、</p>

				<p>4,699人、5,729人、6,334人、6,210人，五年共訓練2萬9,358人，已達原推估人力供需缺口規模。102年度培訓6,210人，其中男性1,244人(20.03%)，女性4,966人(79.97%)。而自92年至102年止，累計已訓練5萬4,779人。</p> <p>三、勞委會職業訓練局為鼓勵民眾參訓，補助個人訓練費用，一般民眾補助80%，具弱勢特定對象身分者，補助100%。另又推動專業證照制度，鼓勵結訓學員參加照顧服務員技術士技能檢定，藉此提升其專業能力與形象。</p> <p>四、未來仍將配合長期照顧政策廣續加強推動辦理照顧服務員訓練，以充實照護體系就業市場所需之人力。</p>
(三) 建構全人的家庭照顧機制	6. 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落實在地老化的政策精神，推動友善關懷老人服務方案，建構有利老人健康、安全與活動的友善社會。	衛生福利部	短程	<p>■衛生福利部</p> <p>為建構有利老人健康、安全與活動之友善社會，本部業積極推動下列措施：</p> <p>一、本部積極結合民間單位及村里辦公處，運用在地人力、物資，輔導設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提供老人關懷訪視、電話問安、餐飲服務及健康促進活動等，增進老人社會參與。相關統計如下：</p> <p>(一) 至102年底，全臺設有1,852個社區關懷據點，服務人數約20餘萬人(男性約占41%、女性約占59%)。</p> <p>(二) 至102年底，據點志工年齡以55至64歲者占46.2%最多，其次為45歲至54歲占31.8%，接續為65歲至74歲占13.2%；志工性別以女性居多占86.2%、男性占2.4%。</p>
(三) 建構全人	7. 定期檢討綜合所得稅各項扣除	財政部	短程	■財政部

<p>的家庭照顧機制</p>	<p>額，以減輕各類人口家庭照顧(如托育、托老及障礙失能者)之經濟壓力。</p>		<p>一、為減輕各類人口家庭照顧經濟負擔，財政部相關租稅措施之辦理情形如下：(一)標準扣除額：配合消費者物價指數上漲，102年度標準扣除額個人由73,000元調高為79,000元，有配偶者由146,000元調高為158,000元。(二)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配合消費者物價指數上漲，102年度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由100,000元提高為108,000元。(三)托育：增訂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自101年1月1日起施行。(四)托老及障礙失能者：1.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年滿70歲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其免稅額額度增加50%。2.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額度自97年度起大幅調高，102年度並配合物價指數上漲，再進一步調高。3.財政部業參據司法院釋字第701號解釋意旨，於101年11月7日發布釋令，自101年7月6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因身心失能無力自理生活而須長期照護，所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醫療院、所或其他合法醫療院、所之醫藥費，得列報醫藥費列舉扣除。二、財政部提出財政健全方案，配合兩稅合一制度檢討，調高綜合所得稅薪資所得及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各2萬元，以適度減輕薪資所得者及特殊境遇家庭之租稅負擔，所得稅法修正草案，經行政院於103年3月13日核轉立法院審議，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於103年5月1日審查修正通過，另修正標準扣除額由79,000元提高至90,000元、有配偶者由158,000元提高至180,000元，業經總統於103年6月4日修正公布，財政部均適時檢討各項扣除額。三、醫藥費得列舉扣除範圍說明：(一)依所得稅法第17條第1項第2款第2目之3規定，納稅義務人得列報扣除之醫藥費以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者為限。惟身心失能無力自理生活而須長期照護者，其醫</p>
----------------	--	--	---

			<p>藥費扣除額範圍則依上列財政部令釋規定，擴大至付與合法醫療院、所醫藥費。(二)為提供更優質報稅服務，進一步減輕民眾蒐集單據負擔，讓報稅更輕鬆便利，財政部業擴大納稅義務人查詢102年度醫藥費範圍至171家公私立醫院及20,410家全民健康保險特約私人診所之醫藥費。</p>
<p>(三) 建構全人的家庭照顧機制</p>	<p>8. 正視家庭與社會多元化發展之現況與趨勢，政府對於同居伴侶或非傳統家庭型態之成員，包含同居、同志、單身、單親、隔代、重組家庭、繼親家庭等，研議其福利、權益保障等對策，以落實性別人權的精神。</p>	<p>衛生福利部 法務部 內政部</p>	<p>短程 - 中 程</p> <p>■法務部 一、本部為蒐集有關同性伴侶之相關資料，作為制度研議參考，已完成2項委託研究： (一)101年委託國立臺北大學進行「德國、法國及加拿大同性伴侶制度之研究」研究計畫，探討同性伴侶制度之基本理念，以及增設同性伴侶制度之必要性，並介紹德國、法國及加拿大同性伴侶制度之立法例。 (二)102年委託中華警政研究學會進行「臺灣同性婚姻法制化之調查研究」計畫，以瞭解國民對於同性伴侶法制化意見及相關制度應如何設計。 二、目前社會對於同性婚姻議題尚無共識，現階段仍非法制化之時機。且同性婚姻涉及家庭制度重大變革，宜審慎評估，本部應持續聽取民眾意見，作為政策研議參考。目前本部已辦理3場次「同性伴侶法制化意見交流座談會」。並為現階段對於同性伴侶權益之保障，本部亦邀相關機關，召開研商「現行架構下如何保障同性伴侶權益」會議，請與會機關基於業管之專業，再研議是否仍有其他可保障同性伴侶權益之措施或作法。</p> <p>■內政部 一、戶政事務所受理結婚登記係依民法相關規定辦理，藉由立法</p>

			<p>保障不同性傾向者之婚姻權利。俟法務部修正民法後，本部將配合修正戶籍法相關規定。</p> <p>二、為保障非婚同居伴侶之相關權益及鼓勵社會重視性別人權，法務部如辦理公聽會、座談會及民調，本部將配合辦理。</p> <p>三、法務部業於 102 年 10 月 14 日召開有關同志結婚議題之公聽會，本部將密切關注法務部修法動向，適時配合修正戶籍法相關規定。</p> <p>■衛生福利部</p> <p>一、落實「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特殊境遇家庭服務對象係包含未婚懷孕婦女及未婚生子獨自扶養 18 歲以下子女者等，並於 98 年修法納入男性單親及隔代教養家庭，以擴大扶助單親及隔代教養等弱勢家庭。102 年度扶助 1 萬 9,169 戶家庭，受益人次 14 萬 8,979 人次，其中男性計有 1 萬 7,852 人次，占 11.98%，女性 13 萬 1,127 人次，占 88.02%，補助金額 4 億 2,784 萬餘元。</p> <p>二、訂定「推動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計畫」，輔導地方政府結合民間團體提供隔代、單親、原住民及經濟弱勢家庭等多元家庭提供服務，包括個案訪視、團體輔導等。至 102 年 12 月底止，計補助 69 個方案、服務 19 萬 2,505 人次。</p> <p>三、102 年底補助民間團體設置 84 個外籍配偶社區服務據點，至 102 年底補助民間團體辦理促進多元文化融合與適應服務、外籍配偶之生活適應輔導班、外籍配偶支持性服務活動，計 899 萬餘元。</p> <p>四、為避免收出養媒合服務者訂定不利收養人之身分條件規</p>
--	--	--	---

			<p>定，兒童及少年收出養媒合服務者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0 條已明定收養人條件除應符合民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外，得包括身心狀況、人格特質、經濟條件、參與準備教育課程情形、試養意願等，且不得對收養人有相關歧視之限制。爰同志、單身或繼親家庭等多元型態家庭，如符合民法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6 條及前該收養人條件規定者，均得依程序辦理收養，並已藉由相關業務聯繫會議及教育訓練輔導媒合服務機構正視接納。</p> <p>五、訂定「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與托育及醫療費用補助辦法」：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3 條規定，政府應對父母無力撫育之未滿 12 歲子女、無謀生能力或在學少年、早產兒、發展遲緩兒童等弱勢兒少予以托育、生活扶助及醫療補助，爰本部業提供弱勢兒童及少年每月 1,900 元至 2,300 元之生活扶助，102 年共協助 12 萬 4,167 人(男性 6 萬 3,799 人，女性 6 萬 0,368 人)，補助金額達 27 億 8,058 萬 199 元，並補助其醫療費用，102 年度共協助 3,932 人(男性 2,266 人，女性 1,666 人)，補助金額 6,615 萬 536 元。</p>
<p>(三) 建構全人的家庭照顧機制</p>	<p>9. 當代多元化的家庭型態中，對於各類家庭之親職照顧，政府尤應妥為關懷，除倡議正視家庭價值外，並重視多元家庭之性別平等關係，將家庭納入性暴力防治工作之範圍，以建構新家庭價值。</p>	<p>衛生福利部 法務部 教育部</p>	<p>短程</p> <p>■法務部</p> <p>一、配合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指派專人參與其所舉辦有關本項議案之會議並協助其審查外籍配偶照顧補助申請方案，以增加新移民參與公共事務機會。</p> <p>二、督導各地檢署辦理外籍配偶案件查詢、提供免費聲請書類、協助辦理訴訟聲請事項及訴訟程序指導等民、刑事訴訟協助，並提供義務法律諮詢，以建立友善社會生活環境。</p> <p>三、為進一步加強東南亞「移民移工」與「新臺灣之子」對我國法律的瞭解，提升其在地生活尊嚴，確保其法律權益，避免誤觸</p>

			<p>法律或被害，並藉由活動設計創造「新臺灣之子」家庭親子互動，以及增加對其父親或母親原生母國法律與文化認識之機會，與四方報共同舉辦2013「結髮(法)一輩子」法治教育漫畫競賽，於8月30日完成評審工作，另為擴大得獎作品宣導效益，並自12月1日起結合「唱四方」電視歌唱節目，以東南亞語介紹得獎作品，帶入相關法律觀念。</p> <p>四、督導更生保護會於個案輔導時適時倡導家庭價值與性別平等觀念。102年度計輔導15,056位更生人，其中女性為1,905人。另於個案輔導時，依其問題及需求，洽請適當之更生輔導員(志工)予以追蹤關懷，以協助解決個人或家庭問題。</p> <p>五、規劃將性別平等、多元家庭價值融入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輔導工作中，於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工作人員訓練時，納入性別平等及當代多元家庭態樣之議題，以強化工作人員以被害人家庭為核心之資源連結能力，以提供妥適之服務。</p> <p>■教育部</p> <p>一、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家庭教育法」及「性別平等教育白皮書」推動相關工作，工作計畫及其辦理情形並由「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3層級會議持續追蹤管考。重點摘要如下：</p> <p>(一) 將性別平等議題納入102年度本部統合視導地方教育事務「家庭教育」業務面向，檢核將性別平等、家庭暴力防治等議題納入志工培訓、親職教育、婚姻教育及新移民家庭教育等情形。(占4分，總分78分)</p> <p>(二) 委請新竹市、嘉義市兩縣市承辦102年家庭教育計畫融入</p>
--	--	--	---

			<p>性別平等議題培訓活動，於102年10月3-4、23-24日、22-23日及102年11月12、13日舉辦4梯次，計169人次(男20人次，女149人次)參加。</p> <p>(三)擬具「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發性別平等議題融入成人教育、家庭教育之行動方案實施計畫」，102年共計13校提出申請，於102年7月31日召開審查會議竣事，計國立屏東教育大學等5校通過審查，辦理期間自102年9月1日起至103年8月31日止。</p> <p>二、有關請本部將本項具體行動措施研議納入終身學習之範疇乙節，茲說明如下：查依本部訂頒「推展家庭教育中程計畫」中，以倡導家庭價值及強化家庭教育，將研議於下列執行策略中，將「重視多元家庭之性別平等關係」、「性暴力防治」等議題納入教育宣導：</p> <p>(一)加強樂齡學習中心辦理高齡者婚姻教育、代間教育：102年計辦理1,106場次，3萬8,254人次參加(男性1萬0,125人次，女性2萬8,129人次)。</p> <p>(二)推動社會教育機構(含圖書館、社大)、博物館教育基金會等辦理親子終身學習之旅或家庭教育活動：102年計辦理1,300場次，21萬4,726人次參加。</p> <p>三、補助臺灣原住民族文化推廣協會辦理「用愛終止暴力—原住民性別平等劇場教育活動」。</p> <p>四、補助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大手牽小手—暴力預防教育行動方案」。</p> <p>五、補助社團法人華人伴侶與家庭治療協會辦理「協助青少年同志與家庭計畫」。</p> <p>六、補助臺灣原住民族文化推廣協會辦理「用愛擁抱家—家庭暴</p>
--	--	--	--

			<p>力防制戲劇宣導活動」。</p> <p>■衛生福利部</p> <p>一、 強化家庭暴力預防教育宣導：本部每年6月配合家庭暴力防治法實施週年，除辦理家庭暴力防治大眾媒體宣導，透過電視、廣播、平面、戶外及網路等大眾傳播媒體加強宣導鼓勵民眾落實社區通報，計7,634檔次，透過網路媒體曝光總計3,493萬5,172次，並將同志親密關係暴力防治宣導影片—「說不出口的秘密」影片上傳youtube，以廣宣傳。另為倡導「家庭暴力零容忍」的觀念，並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輔導民間團加強辦理各式家庭暴力防治宣導活動。</p> <p>二、 辦理102年度家庭暴力防治網絡人員專題訓練計畫—「不同處境受暴者處遇模式工作坊」：運用本部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自102年4至6月期間辦理不同處境受暴者處遇模式工作坊（包含同志親密暴力、新移民親密暴力、原住民親密暴力、身心障礙保護及老人保護等）共9場次，每場次6小時之訓練課程，共計653從事家暴防治工作實務人員參訓（其中男性計101人，女性計552人），以增強上開法規及各該議題層面之基本概念、服務知能與技巧。</p>
<p>(三) 建構全人的家庭照顧機制</p>	<p>10. 結合非營利組織與社區等各界的關懷，加強高風險家庭的支援與扶助體系，強化受暴受虐者如婦女、兒童、高齡者及家庭中弱勢成員受虐之保護及救援系</p>	<p>衛生福利部</p>	<p>短程</p> <p>■衛生福利部</p> <p>一、 為加強家暴及性侵害被害人保護工作，本部補助民間團體辦理相關防治服務方案，公、私部門共同協力建構完善保護扶助機制：本部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補助項目及基準納入「強化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庇護安置工作」、「辦理司法機關推動</p>

	統。		<p>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工作」、「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被害人保護扶助工作」、「充實家庭暴力、性侵害個案直接服務方案設施設備」等補助，強化非營利組織於社區內提供遭受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緊急庇護、司法協助、長期陪伴支持等服務，102 年計補助 12 項計畫，補助金額計 663 萬餘元。</p> <p>二、促進高風險家庭關懷訪視及危機處遇服務：本部 102 年計輔導 19 個地方政府結合 81 個民間團體，補助增聘 226 名社工人員提供高風險家庭關懷訪視及危機處遇服務，依個案需求狀況提供扶助或安排家庭訪視及電話關懷，以利健全家庭功能。102 年 12 月底止計篩檢訪視 31,513 個家庭，開案長期輔導 24,226 戶，協助 40,378 位兒童及少年。</p>																								
<p>(三) 建構全人的家庭照顧機制</p>	<p>11. 針對各原住民族之族群特性，推動部落托育、長期照顧等家庭照顧服務與暴力防治工作。</p>	<p>衛生福利部 教育部 原民會</p>	<p>■教育部</p> <p>一、修正發布社區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規定離島、偏鄉或原住民族具備要件者，得成立社區或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屏東縣自 102 年起設有 5 處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目前可收托 131 名幼兒</p> <p>二、原鄉部落托育服務之供給及需求情形如下：</p> <p>101 學年各年齡層原住民及原住民族地區原住民幼生就學情形統計</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120 1193 2018 1343"> <thead> <tr> <th rowspan="2">年齡層</th> <th colspan="2">全國原住民幼生戶籍數</th> <th rowspan="2">就學數</th> <th rowspan="2">入園率(%)</th> <th colspan="2">原住民幼生戶籍數</th> <th colspan="2">原住民族地區</th> </tr> <tr> <th>公立</th> <th>私立</th> <th>公立</th> <th>私立</th> <th>就學</th> <th>入園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年齡層	全國原住民幼生戶籍數		就學數	入園率(%)	原住民幼生戶籍數		原住民族地區		公立	私立	公立	私立	就學	入園率(%)									
年齡層	全國原住民幼生戶籍數		就學數		入園率(%)	原住民幼生戶籍數			原住民族地區																		
	公立	私立		公立		私立	就學	入園率(%)																			

							數	
5歲 ~未 滿6 歲	7,130	4,091	2,818	96.90	3,315	2,482	762	97.86
4歲 ~未 滿5 歲	7,002	3,582	2,461	86.30	3,367	2,266	745	89.43
3歲 ~未 滿4 歲	6,634	2,070	1,915	60.07	3,297	1,594	652	68.12
2歲 ~未 滿3 歲	6,207	661	926	25.57	3,207	598	346	29.44
<p>三、增設公立幼兒園(班)：</p> <p>(一)102學年原住民族地區國小設有附設幼兒園者，由原有128校提升至292校，設置比率達84.1%。</p> <p>(二)經評估，除臺東縣介達國小、東成國小及忠勇國小將自103學年起陸續設置附幼及專設幼兒園，其他各校因鄰近幼兒園之核定招收幼生人數，足以供應幼兒就學所需，爰暫無設置幼兒園之規劃。</p> <p>四、自99學年起，優先以離島及原住民族地區之5歲幼兒為免學費教育政策之補助對象，本學年原住民族地區原住民5歲幼兒入園率再提升至97.35%，其他年齡層原住民幼兒入園率亦高於</p>								

			<p>一般地區幼兒。</p> <p>五、102年1-6月對12個原鄉部落縣市兒童提供課後輔導計480校，開辦比例約14.15%。受惠部落學童計24,173人，約63%。</p> <p>■原民會</p> <p>一、依教育部頒訂之「社區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設置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102年度已設置5處社區教保中心，收托131名原住民幼兒，提供19名原住民婦女教保人員就業機會。</p> <p>二、針對幼兒教育及照顧職業訓練，除宜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辦理外，本會已補助地方政府相關訓練經費，佔訓練經費27%。另為使原住民幼童自然學習族語並兼具托育照顧服務，本會訂定「102年度原住民族語保母托育獎助計畫」，對於有照顧0-4歲原住民幼童之家庭、原住民保母，除提供托育照顧服務外，亦教導原住民兒童族語之學習，原民會提供額外的津貼補助(含育兒津貼及保母托育費用補助)。經族語檢測通過284人，核定計199人，女性192人佔96.48%。</p> <p>■衛生福利部</p> <p>本部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補助項目及基準已將推動原鄉部落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直接服務工作列為政策性補助，且放寬補助專職人員服務費之資格條件；另考量原鄉地區招募社工專業人力不易，並增設專案人員服務費，俾利實務經驗豐富之工作人員能續留原鄉提供服務。</p> <p>二、與行政院原民會設置之原住民家庭暨婦女服務中心專任人員合作，由該中心發揮轉介功能，將原住民社區家庭暴力個案及性</p>
--	--	--	---

			<p>侵害個案轉介至各地方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由社工員因應個案需求及意願提供後續服務；持續督促地方政府建置原鄉部落可近性及立即性需求之緊急短期庇護機制。</p> <p>三、根據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報送公務統計數據顯示，102年原住民遭受家暴及性侵害案件通報人數計1,327人，提供保護扶助共計4萬4,788人次（女：3萬3,215，男：1萬1,573）、保護扶助金額共計1,388萬9,810元整。</p> <p>四、針對原鄉地區之家庭暴力態樣製作家庭暴力防治宣導影片「山上的家」及宣導單張「守護天使」，以及性侵害防治影片「馬浪的情人袋」寄送地方政府、原鄉地區學校及原住民家庭暨婦女服務中心與相關民間團體等，加強應用於原鄉地區之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宣導；102年度補助民間團體針對原鄉部落之家庭暴力被害人提供個案關懷輔導等直接服務，計補助4項計畫，補助金額計189萬餘元。</p> <p>五、推動「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p> <p>（一）本計畫服務對象係包括65歲以上老人、55歲以上山地原住民、50歲以上身心障礙者及僅IADLs失能且獨居之老人等4類日常生活需他人照顧之失能者。其中，考量山地鄉因醫療及照顧資源較缺乏，特別將55至64歲之「山地」原住民列為服務對象，以強化對原住民長者之保障。</p> <p>（二）有關各地方政府所提長期照顧整合計畫，特別督請應於計畫中針對山地原住民之需求、長照服務資源分布與發展等，確實掌握與規劃；並於整合計畫審查會議中，邀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派代表參與審查，俾利有效協助及輔導地方政府落實山地原住民相關長期照顧服務。</p>
--	--	--	---

